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商水县自然资源局关于 24 个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商水财招标采购-2024-26

采 购 人：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供 应 商：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商水县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4、12、3、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商水县

项目名称：商水县自然资源局关于 24 个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包 1
 项目编号：商水财招标采购-2024-26

财政委托号： 商水财招标采购-2024-26（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公开招投标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服 务 内 容	标 准 水 平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万元)	小计 (万元)	备 注
1、商水县城市综合交通专项规划(城市道路系统专项规划、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统一纳入)	满足国家标准规范	项	1	42.00	42.00	
2、商水县城市供水与节约用水专项规划		项	1	42.00	42.00	
3、商水县城市排水防涝专项规划		项	1	42.00	42.00	
4、商水县城市污水专项规划		项	1	37.50	37.50	
5、商水县城市河流水系专项规划		项	1	37.50	37.50	
6、商水县城市市容环卫专项规划		项	1	37.50	37.50	
7、商水县城市燃气专项规划		项	1	37.50	37.50	
8、商水县城市热力专项规划		项	1	37.50	37.50	
9、商水县城市电力设施专项规划		项	1	37.50	37.50	
10、商水县城市照明专项规划		项	1	37.50	37.50	
11、商水县城市通信专项规划		项	1	37.50	37.50	
12、商水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项	1	42.00	42.00	
13、商水县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项	1	37.00	37.00	



14、商水县城市公共文化设施专项规划	项	1	42.00	42.00	
15、商水县城市公共体育设施专项规划	项	1	42.00	42.00	
16、商水县教育设施(县域)专项规划	项	1	96.00	96.00	
17、商水县医疗卫生(县域)专项规划	项	1	96.00	96.00	
18、商水县城市养老服务专项规划	项	1	42.00	42.00	
19、商水县加油站布局专项规划	项	1	96.00	96.00	
20、商水县城市综合防灾专项规划	项	1	42.00	42.00	
21、商水县城市人民防空专项规划	项	1	42.00	42.00	
22、商水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	项	1	42.00	42.00	
23、商水县城市地下空间专项规划	项	1	42.00	42.00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087.00 万元（大写：壹仟零捌拾柒万元整）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按下列第（①、③）项执行：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乙方为甲方提供 23 个专项规划的专业技术服务，提交 23 个专项规划编制的正式成果 6 套以及电子文件 1 套。

2、服务方法：按照五级三类规划体系的总体要求，以专项规划编制要求为依据，符合国家相关设计标准，提交规划编制成果。服务方法主要有资料搜集、踏勘调研、座谈沟通、成果汇报、规划成果等。

2、服务地点：商水县。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的 270 日历天完成规划成果编制。如专家评审、政府会议等程序推进时间滞缓，总体服务时间顺延。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本项目包含商水县城城市综合交通专项规划等 23 个专项规划编制的专业技术服务，专项



规划编制的总费用为人民币 1087.00 万元（大写：壹仟零捌拾柒万元整，含税）。不含税金额 1025.47 万元，税金 61.53 万元（税率 6%）。

（二）费用支付方式：

本项目分三次付款，具体如下：

- 1、第一次付款：合同正式签订后，规划编制团队进场，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 2、第二次付款：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合同总额付 30%。

乙方应在费用支付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2、甲方变更委托规划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规划编制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规划编制费用。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规划编制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已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



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编制的全部支付。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编制，按时向甲方交付规划编制文件，并对提交文件的质量负责。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规划编制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2、合同生效后，因乙方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交付规划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规划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规划编制文件后，经双方协商，可继续为甲方做专项规划的相关技术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乙方交付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转让与分包

甲方同意乙方在专项规划等特定领域与河南本地企业开展技术合作和部分现场服务工作。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



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调处

本项目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均可向商水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 2、设计方采用现场指导、在线会议、电话沟通等多种形式配合项目后续服务。
-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人（甲方）：（公章）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商水县富商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4-544169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水支行

账号：250751567940

2024 年 12 月 3 日

供货人（乙方）：（公章）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5736259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11001028700053010048

2024 年 12 月 3 日

